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5329號

原告 山口重型機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錫忠

訴訟代理人 李奇娜

被告 何宏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簡附民字第11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玖萬柒仟肆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玖拾玖萬柒仟肆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0日，以每日優惠租金新臺幣(下同)3,600元(原價3,800元)，向原告承租HONDA廠牌，VFR1200型號，車牌號碼00-00號之重型機車乙臺(下稱系爭機車)，約定同年月11日12時15分前還車，但被告屆期未還車，經原告電詢後，被告央求再承租1天，優惠租金3,420元(原價3,800元)，詎延長租賃期間屆滿，被告仍遲未返還系爭機車，更失去音訊，迄今系爭機車已滅失，原告受有續租1日租金之損害3,420元，及系爭機車滅失之損失880,000元(含稅)，暨自111年2月13日起不能營業之損失114,000元(僅

01 請求30日，其餘拋棄，3,800元 $\times$ 30=114000)，合計997,420
02 元(計算式：3420+880000+114000=997420)，爰依民法第
03 184條規定起訴請求，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97,420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5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則以：我在111年2月10日有跟原告租系爭機車，後來沒
07 有還車，又續租1天，我把系爭機車丟在汐止車站，對於原
08 告請求損害賠償總共997,420元，沒有意見，但我現在沒有
09 錢還他，因為我刑期還有5、6年，同意依據原告請求金額下
10 判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3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4 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
15 6條第2項亦有明。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
16 律關係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
17 上認諾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
18 關係果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
19 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111
20 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程序承認原告請求損害賠償總共997,42
21 0元，並同意依據原告請求金額下判決（見本院卷第63、64
22 頁），應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揆諸前揭說明，法院即應
23 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從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997,420元，洵屬有
25 據。

26 (二)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7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29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30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31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20日（見本院111年度簡附民字第110號1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997,4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以比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翁嘉偉